

# 《内蒙古自治区“蒙”字标认证管理办法》 起草的说明

由于《内蒙古自治区“蒙”字标认证管理办法》没有列入2025年立法计划，按照局领导的安排部署，《内蒙古自治区“蒙”字标认证管理办法》按照局规范性文件发布。在这版规范性文件中，将拟立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蒙”字标认证管理办法》里面涉及政府、相关厅局的职能职责和罚款的内容予以删掉。

## 一、起草的必要性、可行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自治区以区域品牌为带动、以企业品牌为主体、以产品品牌为基础，以“蒙”字标认证为牵引，努力打造“蒙”字标品牌。目前“蒙”字标已经成为具有鲜明内蒙古特色的区域品牌，受到了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者广泛关注和认可，品牌辨识度、美誉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获证企业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增长，区域品牌价值不断增强，其品牌带动能力、品牌溢价能力、品牌辐射能力成效明显，内蒙古特色区域品牌取得阶段性成效。

通过制定《内蒙古自治区“蒙”字标认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范我区“蒙”字标认证工作的秩序，提高自治区农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为人民群众生活、消费带来更好的产品品质保障，发挥“蒙”字

标认证在自治区农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 二、法律依据和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4.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5.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6. 《认监委关于以联盟形式开展“蒙字标”工作的复函》
7.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 三、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的情况

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蒙”字标认证管理办法》列入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政府规章立法调研计划。起草了《内蒙古自治区“蒙”字标认证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集了意见，同时征求了自治区相关厅局、各盟市市场监管局、“蒙”字标认证联盟成员单位、法律顾问意见建议，并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对《内蒙古自治区“蒙”字标认证管理办法（草案）》进行多次修改，形成《内蒙古自治区“蒙”字标认证管理办法（草案）》。

## 四、主要内容

《内蒙古自治区“蒙”字标认证管理办法（送审稿）》共分为总则、标准和技术规范、认证实施、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经营主体培育、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八个部分，共45条。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总则。包括第一条至第五条。主要包含制定依据、适用范围、“蒙”字标认证的定义、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职责等内容。

（二）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第六条至第十条。主要包含“蒙”字标认证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组成、制定、发布、复审等内容。

（三）认证实施。包括第十一条至二十四条。主要包含认证联盟的成立、职责、认证实施机构、认证实施过程、认证要求等内容。

（四）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包括第二十五条至三十二条。主要包含“蒙”字标认证证书包括的内容、有效期、“蒙”字标认证标志样式、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与管理等内容。

（五）经营主体培育。包括第三十五条至三十七条。主要包含建立“蒙”字标培育工作机制、建立培育库、制定培育计划等内容。

（六）监督管理。包括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二条。主要包含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职责、认证联盟工作职责等内容。

（七）法律责任。包括第四十三条至四十四条。主要包含对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内容。

（八）附则。包括第四十五条，明确施行时间。